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衍生品投资等相关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投票表决，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纸质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投票平台

2021 年 7 月 2 日（含）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含），每个交易日 9:15-15:00，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投票平台的规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证。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可事先联系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联系电话：400-8888-400）。

三、网络投票的计票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证券账户通过网络投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该账户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

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证券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且以多个证券账户通过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表决意见以其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通过纸质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含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上述网络投票事项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